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45号

罪犯梁芮铭，男，1983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1日作出(2021)云2329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芮铭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芮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(2021)云23刑终13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梁芮铭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1日至2031年9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8.71元，账户余额367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芮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